



Policy Brief No. 201502

Mar 23th, 2015

张琳

zhang-lin@cass.org.cn

中国区域自由贸易协定（FTA）的新发展^①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全球向 WTO 通报的区域贸易协定达 575 个，其中有 379 个 FTA 已经生效，全球双边/区域自由贸易区 FTA 的数量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中国在双边、区域自贸区的建设方面起步较晚，但近两年来，伴随着《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签署，特别是最近中韩自贸区、中澳自贸区谈判的完成，中国的自由贸易区实践（FTA）实现了快速的发展和突破。从区域多边合作角度看，中国正在参与的“区域全面伙伴关系”（RCEP）和 APEC 会议中力推的亚太自由贸易区（FTAAP）已经成为亚太区域内一体化的重要实现路径和通道。

一、中国 FTA 的新发展

目前，中国在建自贸区共 20 个，涉及 32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已经签署自贸协定 12 个，涉及 20 个国家和地区，分别是中国-东盟、新加坡、巴基斯坦、新西兰、智利、秘鲁、哥斯达黎加、冰岛和瑞士的自贸区，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以及大陆与台湾的海鲜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正在谈判中的自贸协定 8 个，涉及 23 个国家，分别是中国与韩国、海湾合作委员会（GCC）、澳大利亚、斯里兰卡和挪威的自贸协定，以及中日韩子贸协定、RCEP 和“中国-东盟”升级版。

^① 张琳，经济学博士，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室助理研究员。



近两年来，中国 FTA 战略的一系列新发展取得了丰富的成果，取得了我国此前自贸协定中没有过的突破。中国明确发出了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的信号，展现了中国继续扩大开放，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信心和决心。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表明，推进以周边为基础是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重要部署的关键一步，也是落实我国经济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环节。

（一）中国-瑞士自贸区：与发达小型开放经济体的双边自贸协定代表

2013 年 7 月 6 日中瑞双方签署《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中瑞自贸区具有鲜明的特色：经济互补为基础，南北型经济合作，获益颇多；高水平的开放，新规则的涵盖，中瑞自贸区将会成为中国下一阶段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对外谈判的模板，具有显著的示范和借鉴意义。

2007 年瑞士成为欧洲国家中第一个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的国家，这一共识成为中瑞双方达成自贸区协议的基本前提。瑞士属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其他三个成员为挪威、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在联盟中处于领头羊的地位；瑞士位于欧洲的地理中心，与欧盟成员国经贸关系十分紧密。中瑞自贸区协议的达成具有显著的示范效应，意义非同一般。

中瑞自贸区协定规定，瑞士对中国出口 99.7% 的商品货物全面实行零关税，其余 0.29% 部分降税，0.01% 为例外商品；考虑到我国产业的承受能力和市场情况，承诺 84% 的对瑞士出口产品实行零关税，也设定了关税递减的过渡期限（5 年至 15 年），关税递减的例外产品包括：机床、纺织品、汽车、液晶面板、医药等。中瑞自贸区协定的内容，不仅涵盖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还包



括了环境保护、劳工就业、竞争政策等问题，特别是知识产权，是我国与其他国家的 FTA 协定中从未包含过的。服务贸易，特别是金融、证券业的开放和合作也有所涉及，我国服务贸易领域的开放是未来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抓手”；通过双边投资协定，鼓励中国企业走出去，进行对外投资。

（二）中国-韩国自贸区：东亚地区内的“破冰”意义

中韩自贸区从 2004 年 11 月启动双边民间可行性研究，经历了数轮官产学联合研究，于 2012 年 5 月启动双边协定的谈判，经过 14 轮谈判，终于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结束实质性谈判。预计今年内结束全部谈判，中韩自贸区明年下半年启动实施。中国已成为韩国最大贸易伙伴、最大出口市场，对华出口约占韩国总出口 1/4，中国也是韩国最大的进口来源国、最大海外投资目的国和生产加工基地；韩国是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国、第五大外资来源国。2013 年，韩国首度超过日本，成为中国第一大进口来源国，双方经贸相互依赖，往来不断深化。但自贸区谈判中，两国产业相似度高，中高端制造业竞争；高标准、高水平的自贸区规则，农业部门开放等敏感问题也都成为中韩自贸区达成的“绊脚石”。

中韩自贸区是我国目前为止涉及贸易额最大、综合水平最高的自贸区。根据协定，货物贸易自由化方面，经过最长 20 年的过渡期后，实现中国零关税产品覆盖全部商品海关税目的 91%，占进口额 85%；韩方承诺最终零关税产品覆盖商品税目的 92%，占进口额 91%，实现高水平的货物贸易自由化。从服务贸易自由化方面，中方承诺在视听合作合拍、出境游、环境等部门的开放和合作，韩方承诺在速递、建筑、医疗等方面的市场准入。

从国际贸易投资的新规则上看，中韩 FTA 首次涉及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



面清单模式的谈判，承诺在协定生效后两年内，启动服务贸易的负面清单模式谈判和基于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模式的投资谈判，为今后我国对外区域贸易协定的谈判奠定了基调，努力与国际“高标准”FTA 的规则实现接轨。中韩自贸区首次在自贸区谈判中涉及电子商务和地方合作内容，首次设立金融服务、电信服务单独章节，还特别是包含了竞争政策、环境等“21 世纪贸易议题”，形成了“高水平、全面”的新型 FTA 协定。

中韩自贸区协定成为我国在东亚地区一体化进程中重要的“破冰”之举，意义重大：第一，有望促进中日韩自贸区的推进。东亚地区内，对日形成外在压力，打破谈判僵局，激发谈判动力；第二，在亚太区域内，与东盟、港澳、智利、新西兰形成 N 个双边 FTA 网络，减少被 TPP 排除在外的负面影响；第三，成为亚太一体化的进程中的一个“支柱”，在区域一体化进程中发挥“垫脚石”作用。

（三）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区：与首个发达大国的自贸协定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中国澳大利亚完成了双边自贸区的实质性谈判。比中韩自贸区尤甚，中澳 FTA 自 2005 年 4 月启动双边自贸区协定谈判，近十年间经历了 21 轮谈判，在 2008 年至 2009 年更曾一度搁置，至今终于达成，过程十分曲折艰辛。中澳自由贸易协定可行性研究的结论表明，澳大利亚从自贸协定中获利最大的产业是谷物、羊毛制品、绒线、矿物和有色金属。中国获利最大的产业则是制造业，特别是纺织品、服装和其他杂项制成品（如玩具和体育用品等）；两国的服务部门都能从 FTA 获益，并且越早地实施 FTA 会使两国获益更大。

根据谈判结果，货物贸易自由化方面，最晚于 2019 年，澳大利亚对中国所



有产品包括牛奶、酒类、煤炭、海产品等，关税均降为零；中国对澳大利亚绝大多数产品关税最终降为零。服务领域，中国承诺允许金融部门、工程服务等行业向澳开放，拥有进入中国市场的优待机遇。投资方面，双方在协定生效日起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大幅降低企业投资审查门槛，增加企业投资的市场准入机会、可预见性和透明度。澳大利亚承诺对中国国企审查采取更加宽松的模式，特别是针对对澳进行绿地投资的公司以及运营透明度较高的上市公司。中澳自贸协定范围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共 10 多个领域，其中还包括了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等。

中澳自贸协定实现两国经济优势互补和互利双赢，促进双边经贸关系深入发展。中国对澳大利亚出口的铁矿石存在很大的依赖性，中国制造业对澳大利亚出口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日益壮大的中国市场对澳大利亚的奶制品、和服务出口具有很强的吸引力；中国已经成为澳大利亚第一大进口来源国和出口目的国，双方贸易依存关系不断加深。此外，澳大利亚是中国 FTA 伙伴国的首个“发达经济大国”，除了经贸方面合作与共赢以外，地区治理、安全合作等方面，中-澳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确定也为双边合作提升了新的高度。

二、中国 FTA 构建发展的新特点与新环境

（一）中国 FTA 发展的新阶段

到目前为止，中国自贸区战略的实践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起步阶段（2001 年-2005 年）：**中国自贸区建设起步晚，2001 年中国-东盟达成建立自贸区协定的共识，2002 年 11 月签署了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一揽子框架协议，中国才正式迈出 FTA 合作框架的第一步。**第二阶段：快速发展阶段（2005-2010）：**



2007 年中共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的“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加强双边多边经贸合作”，中国的 FTA 战略成为进一步推动中国双边多边经贸合作的基础，中国的 FTA 建设步入快速发展阶段。但在第一阶段，中国的自贸区伙伴仍以南南合作、发展中国家为主，或者是新西兰、新加坡等开放型发达小国为主，谈判难度较低。自贸区伙伴中除印尼外，其他经济总量均在全球二十名之外，规模较小。已签署并生效的自贸协定涵盖我国对外贸易总额 26%，如扣除台港澳，则仅占 12% 左右，大大低于加拿大（68%）、美国（38%）、欧盟（28%）。

第三阶段：后金融危机时期发展新阶段（2010 至今）。这一阶段，我国的自贸区战略以全面、高质量和利益平衡为目标，实现了许多历史性的突破，如高水平、高标准“二十一世纪议题”的引入与国际规则的接轨；FTA 伙伴国的不断扩大，扩大 FTA 涵盖范畴与规模，构建与东亚和亚太地区内重要贸易投资伙伴国的 FTA 合作平台；谋求中美、中欧双边 BIT 谈判等。

当前，我国正处于国际环境战略时期，外部环境发生了重要的变化，也为我国的 FTA 战略实践提供了难得的机遇。首先，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在贸易自由化上一直停滞不前，难以达成共识，导致很多国家更加依赖于区域一体化的发展推动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刺激了区域一体化和自贸区的建设与发展，区域内贸易增加显著，贸易发展的趋势呈现区域化迹象。第二，美国主导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美国和欧盟的跨大西洋贸易投资伙伴协议(TTIP)、美国 2012 双边投资协定模板、诸边服务业协议(TISA)等一系列双边、区域、诸边贸易投资协定，体现了未来贸易投资规则向“高标准”推进的发展方向。新规则的演进客观上迫使我国加快对外 FTA 合作与实践。



（二）加速构建 FTA 的新动因

金融危机前，我国加强对外 FTA 战略的主要原因在于：**第一，“贸易效应”与“福利效应”**。自由贸易区内大部分商品取消关税，产品流动可以更自由、更便利，促进双边贸易显著增长；自由贸易区内形成统一市场，消费者可以更廉价地购买进口商品，增加消费者的选择，减少消费者的开支，进而促进成员国整体福利水平的提高。

第二，“市场效应”，开拓新市场，形成市场多元化。中国对外出口市场主要依赖美欧日等传统发达国家市场，和以香港、东盟为代表的亚洲市场，建立双边自由贸易区逐步进行对外贸易市场多元化的结构性调整，有助于缓和贸易摩擦，减少贸易不平衡。

第三，“产业效应”，提高中国产品国际竞争力。建立自由贸易区，有助于增强贸易伙伴国之间的产业分工和合作，令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成员国之间经济互补性，加强技术引进，提高的产业竞争力。

后金融危机时期，中国 FTA 新发展的动因还包括：**首先，不断深化和日益紧密的全球价值链的必然要求。**全球价值链的生产和贸易模式促进了区域之间的经贸往来，加强了地缘关系的紧密程度，新型国际分工的高效率依赖于生产和市场布局的合理化。我国的 FTA 实践，如中韩、中澳的谈判可以实现历史性的突破，与亚太区域内价值链的形成和深化的生产分工格局是分不开的。经贸关系日益紧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是区域内国家间贸易和投资的扩张，以及亚太区域经济增长的重要基础。

第二，符合我国加快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的发展要求。中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入世十周年，中国获得了成果和收获，却也面临着改革的深水区。从国内环境来看，劳动力工资上涨，造成了出口企业成本激增，挤压利润空间，企业生存压力巨大；我国出口产品附加值偏低，处于产业链分工的低端等问题矛盾突出，我国传统的依靠资源能源、劳动力等要素投入的对外贸易发展方式，已经到了亟须转变的关键阶段。加快建立双边自贸区，加快与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的接轨，提高国际化水平，促进对外融合，以开放促进国内改革，加快深化开放的步伐，符合我国当前经济发展阶段的要求。

第三，以对外一体化为平台，谋求地区合作与区域治理话语权。世界经济格局的调整，新兴经济体崛起引发了全球贸易主导力量的变动，当前全球贸易治理结构正处于调整时期。^②通过国际规则而非强制力施加影响，主导国际体系话语权，是今后全球经济治理的重要表现形式。地区性的双边、多边区域一体化组织是我国实行对外合作与区域治理的主要平台。

三、中国对亚太区域一体化路径的选择

1. 对待 TPP，中国持开放的态度

美国主导的 TPP，通过建立高标准的区域协定，主导未来全球经济贸易规则，其中代表性的标准包括劳工标准、知识产权、绿色增长等。中国已经意识到，要想在参与国际贸易规则谈判，成为全球贸易新一轮格局重构中的重要参与者，就必须重视新一代的贸易议题。因此，在最新签署的双边 FTA 中都涵盖了“热议”规则，为我国参与区域和全球新规则谈判奠定了基础。短期来看，我国参与 TPP 谈判，尚且准备不足；但从长期来看，高水平、高标准的贸易投

^② 张琳、东艳，《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的新变化：竞争中立原则的应用与实践》，《国际贸易》2014年第6期。



资规则符合我国自身的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要求。不排除今后若干年年，中国存在着加入 TPP 谈判的可能性。

2.对待 RCEP，亚太区域合作的重要实现途径，坚持东盟主导，兼顾不同发展阶段

“区域全面伙伴关系 (RCEP)”涵盖了东盟 10 国、中国、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 16 个国家，占全世界人口的 49%，占世界经济规模的 32%，GDP 总额 22 万亿美元，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30%，地区内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占世界 FDI 总额的 20%，一旦达成，经济增长、贸易扩大的收益更为显著。同时，RCEP 能够解决地区内“亚洲面条碗”问题，对地区内错综复杂的 FTA 进行整合。但 RCEP 面临着参与国家发展阶段差距较大，各方立场和谈判主张分歧严重，日韩为主的发达经济体倾向于关注市场准入、投资准入等，而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则坚持应该更多关注发展问题。中国应当充分发挥地区大国的作用，弥合各方分歧，促成 RCEP 的谈判，使其成为亚太地区内一体化的重要实现路径。

3.对于 FTAAP，北京 APEC 重整推动，亚太区域一体化的最终目标

亚太自由贸易区 (FTAAP) 并不是 2014 年 APEC 会议中由中国首次提出的全新议题。事实上，早在 2006 年 APEC 越南河内会议上，美国前总统布什态度积极，明确支持加强对 FTAAP 的研究，提出将建立亚太自由贸易区作为远景目标。事实上，经济学家都认可自由贸易区协定存在着“范围越大，收益越高”(The Bigger, The Better)这一结论。涵盖了 21 个亚太地区国家/经济体的全面自由贸易协定一旦达成，其巨大的市场规模、经济增长潜力、贸易投资收益远超过其



他的地区一体化协定。

当前，中美双方在亚太区域合作和一体化推进路径方面存在着分歧，TPP协定中并未包含中国，而东盟为主导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也并未包含美国，不同自贸区协定叠加增加了地区内贸易、投资、经贸往来的成本。不同的自贸区协定存在着竞争性，争夺着地区内成员国的政策倾向和政治关注。亚太自贸区路线图的提出，在一定程度上弥合了中美双方的分歧，缺失了中、美任何一方的地区合作协定都是不完整的，TPP和RCEP将成为亚太自贸区的“垫脚石”，整合包容亚太地区的经贸合作，有助于实现地区共赢，有助于中美双方在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合作与发展，推动双边大国关系的良性互动。

IGI 简介：国际问题研究系列（Inside Global Issues）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组织和发布的。该系列涉及的研究领域主要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主要成员包括余永定研究员、宋泓研究员、姚枝仲研究员、倪月菊研究员、田丰研究员、东艳副研究员、李春顶副研究员、高凌云副研究员、马涛副研究员、张琳博士和苏庆义博士。

声明：本报告为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报告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本报告仅代表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所在单位的观点。

欢迎通过扫描下面的二维码订阅和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iwep_ite，名称：IWEP国际经济贸易研究）

